

# 铜 陵 学 院

院实（2024）6号

## 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实验室信息 统计数据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关于报送 2023-2024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厅函〔2024〕7号），学校组织开展 2023-2024 学年实验室信息数据统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统计范围

1. 全校所有教学、科研用实验室、实训室。
2. 数据统计时间节点：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 二、填报内容

本年度我校须填报 8 个报表，分别为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表（基表一）、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基表二）、贵重仪器设备表（基表三）、教学实验项目表（基表四）、专任实验室人员表（基表五）、实验室基本情况表（基表六）、实验室经费情况表（基表七）、高等学校实验室综合信息表（综表一）。

各报表表样、填报说明见附件 2，相关文件可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网址：<http://systj.buct.edu.cn:81>）或实践教学管理处网页中下载。

### 三、任务分解和提报时间

报表名称	牵头部门	提报截止时间	协助单位
基表一：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表	国有资产管理处	9月2日	实践教学管理处 处 科研处
基表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		9月2日	
基表三：贵重仪器设备表	科研处	9月9日	各科研平台
	实践教学管理处	9月9日	二级学院（部）
基表四：教学实验项目表	科研处	9月9日	各科研平台
	实践教学管理处	9月9日	二级学院（部）
基表五：专任实验室人员表	科研处	9月9日	各科研平台
	实践教学管理处	9月9日	各实验中心
基表六：实验室基本情况表	科研处	9月9日	各科研平台
	实践教学管理处	9月9日	二级学院（部）
基表七：实验室经费情况表	财务处	9月2日	实践教学管理处 处科研处
综表一：高等学校实验室综合信息表	实践教学管理处	9月10日	

### 四、相关要求

1.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专业性较强，为保证数据准确性、有效性、连续性，请各相关单位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填报的数据应与学校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高基表）相符合。

2. 9月2日前，国资处填报基表一和基表二，财务处填写基表七，电子版发送实践教学管理处。

3. 9月9日前，各二级学院（部）填报基表三、基表四、基表五、基表六，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打包以院部名命名发送至实践教学管理处邮箱（glcsj@tlu.edu.cn），纸质报表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盖公章后，送至实践教学管理处（逸夫楼

430)。原则上只填报教学实验室统计数据。

4.9月9日前，科研处将汇总、审核后的报表电子版和纸质版，送至实践教学管理处。科研处组织各科研平台填报科研实验室数据，避免重复填报。

5.9月10日开始，实践教学管理处将会同发规处等部门，对全校数据进行汇总、审核、校验，形成上传文件。

6.上年度的教学实验室报表数据，实践教学管理处将从邮箱另行发送，以供参考。请填报人进行对比核查，对差异性较大数据应仔细查找原因，同时做好原始台账的归档工作，确保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联系人：

科研处：王飞 5884045 kjc@tlu.edu.cn

实践教学管理处（逸夫楼430）：张家年 5884221  
glcsj@tlu.edu.cn

附件：填报说明和报表表样



